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大會通告(「原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大會補充通告(「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中遠海控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選舉董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上市證券及該等造船交易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1元(含適用稅項)。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控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1	審議及批准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2	審議及批准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3	審議及批准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4	審議及批准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6.5	審議及批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8.	審議及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審議及批准收購上市證券的關連交易：			
9.1	審議及批准上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收購上港股份後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辦理與收購上港股份實施有關的一切事宜。			
9.2	審議及批准廣州港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收購廣州港股份後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辦理與收購廣州港股份實施有關的一切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該等造船合約項下的關連交易：			
10.1	審議及批准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項下的關連交易。			
10.2	審議及批准東方海外造船合約項下的關連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適當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數包括「棄權」票的任何股份。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原大會通告或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股東如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閣下沒有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起遞交中央證券，請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寫並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中央證券。
- 倘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臨時股東大會要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臨時股東大會要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会上投票。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